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96號

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廖威斯律師

被告 張家毓

崧瑋木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張中芄

法定代理人

上二人共同 陳家暄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維特係伊負責人，訴外人張中芄為被告崧瑋木業有限公司（下稱崧瑋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張家毓、張中芄分別為張維特之兄、姊，其等之父為訴外人張金水（歿於民國98年10月17日）。張家毓、張中芄（下合稱張家毓等2人，各稱以姓名表示）於張金水往生以前，分別任伊之業務主管、財務主管。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於100年9月12日分家，並同意依約分配伊所屬財產。詎張家毓未經伊同意，竟於99年7月2日侵占伊所屬如附表編號1之應收帳款，計新臺幣（下同）508,762元；張中芄未經伊同意，竟分別於99年8月25日、99年9月29日，將伊所屬如附表編號2、3之應收帳款，匯入崧瑋公司所有帳戶，獲利計1,297,136元，張家毓、崧瑋公司無正當權源，取得上開利益，致伊受損害，依法應各負返還之責。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張家毓應給付原告508,762元、崧

01 瑋公司應給付原告1,297,13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均以：伊等不爭執張家毓有受領附表編號1之款項、
05 崧瑋公司有受領附表編號2、3款項，然原告應舉證證明該
06 等款項屬原告所有。其次，原告本由張金水實際經營，張金
07 水往生後，因手足間理念不同，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於99
08 年11月5日、100年2月20日、100年9月29日分別簽訂協
09 議書、同意書，分割張金水所留家產，附表編號1至3之款
10 項乃該等協議書、同意書簽立前所匯入，且係分家前由張家
11 毓等2人自行與訴外人吳文良洽談生意之貨款，張家毓、崧
12 瑋公司自無侵占原告之款項。再者，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3
13 之款項，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對張家
14 毓等2人提告侵占罪嫌，業經該署以103年度偵字第00000
15 、22849號刑案（下稱第22848、22849號刑案）偵查後，
16 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
17 雄高分檢）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983號刑案（下稱第1983
18 號刑案，與第22848、22849號刑案合稱系爭刑案）調查後
19 ，駁回原告之再議確定，原告之本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免為
21 假執行之宣告。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張維特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24 (二)張家毓為張維特之兄；崧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中芄係張維
25 特之姐。

26 (三)張金水（歿於98年10月17日）係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之父
27 。

28 (四)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於99年11月5日簽訂被證一協議書；
29 於100年2月20日簽訂被證二同意書；於100年9月29日簽
30 訂被證三協議書。

31 (五)原告前以張家毓侵占附表編號1之款項、張中芄侵占附表編

號2、3之款項，向高雄地檢署對張家毓等2人提告侵占罪嫌，業經該署以第22848、22849號刑案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以第1983號刑案調查後，駁回再議確定。

(六)張家毓有受領附表編號1之款項，崧瑋公司有受領附表編號2、3之款項。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張家毓、崧瑋公司分別返還不爭執事項(六)所示款項，有無理由？茲說明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張家毓有受領附表編號1之款項，崧瑋公司有受領附表編號2、3之款項乙節，經兩造所不爭執，可見張家毓、崧瑋公司受領附表編號1至3之款項，係源自吳文良之給付，並非原告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張家毓、崧瑋公司之財產，依前揭說明，張家毓、崧瑋公司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01 ，應由張家毓、崧瑋公司就受領附表編號1至3之款項具「
02 法律上之原因」之利己事實，先負舉證之責至明。

03 (二)被告抗辯張家毓受領附表編號1之款項，崧瑋公司受領附表
04 編號2、3之款項，係基於張家毓等2人分別與吳文良成立
05 買賣交易等情，參以吳文良證述：張金水及張金水之母，均
06 係伊好友，有向張金水的公司叫過貨，但不知張金水所開公
07 司名稱，時間很久了。伊不知道勝聯發，只知道3個兄弟姐
08 妹，伊與三個兄弟姐妹做交易。伊曾收到張金水或該公司會
09 計開的發票，但沒看哪家公司所開，這些事情是伊會計處理
10 ，．．．他們賣木材時，有時交貨才付款，有時是預付。伊
11 付貨款，係交付支票給對方會計，沒有分支票係要給張維特
12 、張家毓或崧瑋公司，伊不知會計係何公司聘用。正常都是
13 張家毓打電話告知有什麼木材，問伊要不要，會傳真價錢明
14 細過來，伊等再洽談條件，條件都與張家毓洽談。張維特沒
15 有打電話給伊。張中芄很少打電話給伊，．．．張中芄有向
16 伊買做好的成品，伊與張中芄係互相買賣。伊與張家毓做生
17 意，發票部分由各公司小姐間聯絡，．．．，但伊不知員工
18 間如何聯繫等語（見院卷第165至168頁）。吳文良為原告
19 聲請傳訊之證人，僅單純說明與張金水家族間從事買賣交易
20 之方式，衡情當無可能甘冒偽證風險，故為有利被告之證述
21 ，是吳文良之證述，自屬可信。足見吳文良除於張金水生前
22 ，有與張金水進行木材買賣交易外，於張金水往生後，亦出
23 現與其所屬子女之張家毓等2人，洽談木材買賣、磋商之交
24 易情形，可以認定。

25 (三)張金水（歿於98年10月17日）係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之父
26 ；張維特與張家毓等2人於99年11月5日簽訂被證一協議書
27 ；於100年2月20日簽訂被證二同意書；於100年9月29日
28 簽訂被證三協議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稽之被證三協
29 議書（見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508號卷，第31頁），記載
30 「．．．先父白手起家創立之家業。當期望兄妹3人能繼續
31 共同經營並加以發揚光大，惟兄弟間經營理念不同，易產生

歧見，今兄姐亦祝福弟能獨當一面，以承擔事業經營之盈虧，今就家族所有三家公司合意依照下列條款分配所有並各自承擔其經營事業之風險，協議如下：一、公司之分配：1.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由張維特取得。2.家荃木業有限公司由張家毓取得。3.崧璋木業有限公司由張中芄取得。自民國100年9月12日起交由取得者各自經營管理。．．．兄妹三人同意以100年9月12日為結算基準日並願依後列損益表分配各自取得其款項。．．．」等語。佐以證人即原告會計楊麗雪於102年3月7日偵訊中結證稱：伊自張家毓等2人父母還健在時，就開始任勝聯發公司（即原告）會計，．．．分家前，勝聯發公司帳冊由伊做，年度結帳後的帳冊如果報稅完畢沒有用，就交給老闆娘，老闆娘過世後，就交給張中芄。．．．，分家前三兄妹都是勝聯發公司的老闆，因為是家族企業，分家後勝聯發由張維特自己做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4404號卷第19、20頁）；復於本院證述：伊自90幾年起在勝聯發公司工作，．．．知悉吳文良與勝聯發公司屬客戶、廠商關係，在老闆張金水過世前，就與勝聯發公司有業務往來，但不瞭解有多少業務。．．．張家毓等2人是小老闆，．．．張金水過世後，張家毓就接手勝聯發公司業務等語（見院卷第160至162頁）。楊麗雪亦為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且目前與原告間仍具僱傭關係存在，自無可能故為偏頗被告之證述；況其就原告於張家毓等兄妹三人分家前之運作情形，歷次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堪屬可採。足見原告本係張金水所屬家族公司之一，自98年10月17日張金水過世起至100年9月11日張金水子女分家以前止，原告均未脫離家族公司之本質。而考量我國既存一般家族公司之經營實況，家族企業成員為關係密切之夫妻、父子、兄弟等，公司與家族之公、私收支，常混入家族經營各公司或家族私人成員之帳戶，而有混用之情形屢見不鮮，暨審酌張家毓等兄妹三人分家前，其等均屬原告實質上之老闆，且張家毓於張金水過世後，亦確有接手原告之經營業務，則張家毓等2人自98年

01 10月17日起至100年9月11日止，本於原告實際負責人之資
02 格，自行與客戶吳文良等人洽談木材買賣交易，進而收取客
03 戶貨款，亦難遽認悖離家族公司分家前之常情。故原告主張
04 張家毓等2人於張金水往生前，僅屬伊部門主管云云，疏未
05 考量張金水往生後、三兄妹分家前，張家毓等2人亦屬原告
06 之實際負責人，有權以原告名義對外進行木材之買賣交易，
07 暨本諸家族公司之特質，張家毓等2人亦有受領貨款權源等
08 要素，要無可採。

09 (四)而吳文良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各交付附表編號1至
10 3所示款予張家毓或崧瑋公司，係本於吳文良曾與張家毓或
11 張中芄接洽木材買賣事宜乙節，已如前述；且依附表編號1
12 至3之時間，係介於99年7月2日至99年9月29日，乃98年
13 10月17日張金水過世之後，100年9月12日張家毓兄妹三人
14 分家之前，是被告辯稱張家毓受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崧
15 瑋公司受領附表編號2、3所示款項，係原告於分家前，由
16 實質負責人之張家毓等2人，分別基於與吳文良進行木材買
17 賣交易而收取款項之事實，尚與卷內事證相符，應屬可信。
18 此參張家毓受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張中芄以崧瑋公司受
19 領附表編號2、3所示款項之行為，經高雄地檢署、高雄高
20 分檢以系爭刑案調查後，亦為相同認定可徵。

21 (五)此外，原告就張維特自98年10月17日張金水過世之後，100
22 年9月12日張家毓兄妹三人分家之前，曾自行與吳文良進行
23 木材買賣交易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反證以推翻張家毓
24 等2人於前揭期間與吳文良進行買賣交易之認定，則原告主
25 張張家毓受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張中芄以崧瑋公司受領
26 附表編號2、3所示款項之行為，對其構成不當得利云云，
27 自無足採。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張家毓給付50
29 8,762元、崧瑋公司給付1,297,13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本件結論，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 玟 君

附表：

編號	請款日（民國）	付款廠商	應收帳款（新臺幣）	指定收款帳戶
1	99年7月2日	吳文良	50萬8762元	張家毓之彰化銀行帳戶
2	99年8月25日	吳文良	92萬3857元	崧瑋公司之銀行帳戶
3	99年9月29日	吳文良	37萬3279元	崧瑋公司之銀行帳戶